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礼政发〔2023〕9号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级河长名单的通知

镇河长及各成员单位：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及时调整、公示各级河长名单。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河长办发〔2023〕7号）要求，各镇（街道）需要设立镇（街道）级流域河长、镇（街道）级分级分段河长。结合工作实际，对镇各级河长做出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大兴区礼贤镇河长制名单》印发你们，请各成员单位加强与河长的沟通联系，切实落实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附件：大兴区礼贤镇河长制名单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大兴区礼贤镇河长名单

镇级流域河长： 庄卫华 党委书记

赵健铮 党委副书记

 镇长

镇级分级分段河长（责任河湖）：

田营排沟（礼贤段）： 常 鹏 党委副书记

大狼垡排沟（礼贤段）： 薄晓然 党委委员

 宣传部长

于场、田礼路、安礼路排沟： 陈 程 党委委员

 副镇长

磁大路两侧、魏石路两侧： 刘月娥 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

礼贤排水沟、礼贤二支渠、林场排沟： 贾 征 党委委员

 副镇长

永兴河（礼贤段）： 郝长森 副镇长

礼贤四支、五支渠、军工路排沟： 赵 建 副镇长

大辛庄二支、三支、四支渠： 刘晓凌 副镇长

大辛庄五支、河平路、礼贤三支排沟： 吉佳楠 镇长助理

马建庆同志负责统筹对河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韩楠同志负责统筹协调落实镇总河长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综合保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